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

外国法制史

HISTORY OF FOREIGN LEGAL SYSTEM

夏新华◎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

外国法制史

HISTORY OF FOREIGN LEGAL SYSTEM

夏新华 ©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法制史/夏新华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1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18064 - 8

I. ①外… II. ①夏… III. ①法制史 - 外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8517 号

书 名: 外国法制史

著作责任者: 夏新华 主编

责任编辑: 李 铎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8064 - 8/D · 273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25 印张 509 千字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0.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主编简介

夏新华,男,1966年10月出生,湖南省武冈人,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湘潭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法学研究基地首席专家,兼任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2009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长期从事外国法制史、西方法律思想史等课程教学,主持湖南省精品课程外国法制史,主编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外国法制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与王云霞教授合作),参与国家“十五”规划教材《外国法制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一版、2008年第二版)、复旦博学教材《外国法制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等教材的编写。近年来,主持国家社科基金课题、中国社科院重大课题子课题、教育部规划项目等多项,参与国家重大攻关课题研究;出版《非洲法律文化专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法治:实践与超越——借鉴外域法律文化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近代中国宪法与宪政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等著作,在《中外法学》、《法学家》、《环球法律评论》等核心期刊上发表非洲法、中外法律史、宪政文化等方面的学术论文70余篇,荣获首届中国法律文化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湖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别奖和二等奖、湖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成果一等奖、全国法律硕士教育优秀奖。

前 言

► 一、外国法制史研究的对象

外国法制史是法律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学基础学科之一。一般认为,外国法制史学科的研究对象包括:历史上各种不同类型的、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演变的规律;不同类型的、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内容、本质及表现形式;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的实施情况;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上对经济的发展、政治的演变和文化进步所产生的作用。简言之,外国法制史不仅要说明这些法律制度“是什么”,还要揭示其背后的“为什么”。在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中,对历史规律的总结和把握是十分重要的,外国法制史应当从总体上揭示各历史时期、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发生、发展、变化的一般规律。由于各国的法律制度有自身发生、发展、变化的历史,因此,外国法制史的学科体系既要考虑同一社会经济形态中不同国家法律制度的基本共性,也要考虑即使是同一类型的国家的法律制度也存在着相当的差异性。

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决定了外国法制史学科的体系。由于外国法制史选择的是一些有影响、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加以阐述,在研究的地区和国别范围上并不能等同于世界法制史。同时,它也不包括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制史尽管在世界法制史领域内占有重要地位,但在目前我国的法律史学科体系中,其教学和研究活动是由一门独立的学科——中国法制史来完成的。

► 二、外国法制史的功能

在人类法制发展史上,对外域法律文化进行借鉴与移植,早已为不同时期不同社会形态下的立法者所采用。古希腊的梭伦在进行立法改革前曾游历埃及考察过古代东方国家的法制;古罗马的法学家不仅继承和发展了雅典的债法和诉讼法,而且也接受了古希腊斯多葛学派的自然法思想;中世纪的日尔曼人虽然在征服西罗马帝国后一度使发达完善的罗马法沉寂,但当社会的发展给了罗马法重登历史舞台的

机遇时,他们不仅欣然接受促成了日耳曼法与罗马法的相融并存,而且使被征服者的法律文化在新时代得以复兴和传承发展。而近代西方确立的两大法律传统——大陆法传统与英美法传统,也均是以继承和借鉴前资本主义时期法制,即主要以罗马法与日耳曼法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此外,美国法对英国法的借鉴移植,不同时期的日本法对中国法、大陆法以及英美法的借鉴移植,乃至天主教教会法对希伯来法的借鉴移植等,也都是对外域法律文化进行借鉴与移植的典型例证。在法制现代化的当今时期,世界经济发展格局已使几乎每一个国家都必然地要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制发生联系,受到不同外域法律文化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因此,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法律文化的借鉴与移植已是一种不争的客观事实。

外国法制史作为大学法律教育的专业基础课程,在法学学科中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外国法制史课程通过比较研究和历史考察,合理借鉴外域法律文化,特别是近代以来西方法律文化的有益经验,在培养高层次法学专门人才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中国已经加入 WTO,我国的法律将进一步与国际接轨,借鉴和移植外国法律制度已是大势所趋,外国法制史课程在这方面恰好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

► 三、本教材的编写目的和特色

外国法制史,作为一门具有浓郁中国特色的法学教育的基础主干课程,在我国已经有了五十多年的历史。但长期以来,外国法制史教材采用的“四大段”、“四大块”的体系,常常导致课程线索纵横交叉、体系混乱、内容庞杂,不利于学生学习和掌握。近十年来几种全国性统编教材力求改变这一缺陷,探索出了新的教学体系,条理比较清楚。但新体系是否适合外国法制史的教学规律,还有待于实践的检验。

进入 21 世纪以来,经济全球化不仅带来法律制度与世界接轨,也引起法律教育理念与教育方式、教育手段的更新,培养应用型和创新性法律人才已成为新时代我国法律教育的目标。以“传道、授业、解惑”为目的的传统教学模式向以培养能力为目的的教学模式的转变就成为培养应用型和创新型法学人才的关键。因此,如何在外国法制史教学中实现这种转变,是我们在全球化背景下需要长期探索和着力解决的问题。为此,我们必须以培养应用型和创新性法律人才为目标,大力开展外国法制史教学改革研究,不断提高本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

根据教育部地方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和高等学校法学特色专业建设目标以及湖南省法学精品课程教材建设的要求,我们在教学过程中从整体结构上对教学内容的编排做了较大程度创新,即将教学内容划分为六大知识模块,在篇章结构安排上分绪论和六篇:

第一篇古代法。主要讲授东西方古代法的代表,即东方古代法中的古埃及法和楔形文字法,西方古代法中的古希腊法和古罗马法,并结合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进行中西法律文化的比较研究,以进一步加深学生对法律起源以及中西法律文化差异性的理解。

第二篇西欧中世纪法。首先从宏观上概述中世纪西欧三种法律(日耳曼法、罗马法与教会法)二元并存(世俗法与宗教法)的法律格局,然后着重讲授日耳曼法和中世纪的城市法和商法。

第三篇宗教法。即通过对外国法律史上的三种宗教法:古代印度法和中世纪的伊斯兰教法、教会法的讲授,加强对东方宗教法(古印度法和伊斯兰教法)一元化体系(宗教法排斥世俗法的存在)和西方宗教法二元化体系(宗教法与世俗法二元并存)的比较分析,进一步从理论上加深对法律源于宗教,以及法律与宗教的密切关系的认识。

第四篇英美法。主要讲授英国法与美国法,并阐述英美法系的形成、特征与分布范围。

第五篇大陆法。重点讲授法国法与德国法,并阐述大陆法系的形成、特征与分布范围。

第六篇混合法。从法系演进的历史看,世界上确实存在着一些法律体系,由于受到两种以上法律传统的影响,在法学思想方法、法源的性质及其解释方式等方面呈现出多样化的特征。也就是说,在主要法系之外,还存在着一些新的混合的法律体系。或言之,传统的法系划分方法出现了这样或那样的不足,陷入了困境。由于无法将某些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制度归于已有的任何一种类型的法系,比较法学家便寻找一种新的解决办法,“混合法系”的概念和理论正是在此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混合法理论的研究是近年来国外比较法学界研究的热点,但这并没有引起国内学界的应有重视。我们在教学过程中适时评介国内外学术最新动态,以实现教学相长。故本篇重点讲授具有鲜明混合法特色的日本法、欧盟法与非洲法,以期通过个案分析,加深对混合法的历史成因和混合特征以及发展趋势的认识和理解。事实上,中国的学者们更应该有一种历史责任感和一种时代使命感,努力地去发展混合法理论,大胆地去预测未来世界法律发展的新格局,在理论创新方面做出新贡献。

这样做的目的旨在既突出教材特色,也兼顾本学科的内在此要求;既考虑到类型和法系的交错,也注意到纵向历史叙述与横向比较研究的结合。教学实践证明,这种改革创新是有成效的。

由于目前的教学改革仍在探索和不断完善过程中,因此,本次教材的编写着重在章节内容的编排上下功夫,充分考虑到教学环节的实际需要,每一章的编写大致分为章前提示、原理导引、主体内容、知识拓展、内容小结、思考与分析等几大部分,由浅入深,层层递进,注重知识拓展,原理阐述言简意赅,通过知识的传授和思考,达到开阔视野,夯实人文功底,激活思维,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目的。具体写作要求是:(1)章前提示:要体现教学目的,通过“识记—理解—应用”等递进层次,来帮助学生对该章的主要问题有所认识,引导学生由本科层次向研究生阶段迈进。(2)原理导引:按节编排,是对整节内容的原理性阐述,要高屋建瓴,体现学科前沿和前瞻性。要求作者尽可能介绍学界通说,然后导引中外不同学术观点(可以是互相对

立的观点),旨在引起学生思考,达到训练学生逆向思维的目的。(3) **知识拓展**:是在正文编写中必要的知识补充,独立成段;可补充插图,图文并茂,融知识性、趣味性为一体。(4) **内容小结**:是对该章内容的高度概括,与章前提示遥相呼应,使学生对该章结论与重要知识点有清楚的认识,达到牢固掌握的目的。(5) **思考与分析**:可以作为学生课后思考,也可以作为教师组织学生课堂讨论的素材。(6) **参考文献**:整体编排,置于书末,主要罗列必要参考书目,包括中外经典文献、重要论著等。

本教材的建设目标是,通过体例创新和教学改革,努力将外国法制史建设成为特色鲜明、人才培养成效突出的精品课程。

本教材主要适用对象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

► 四、作者简介和编写分工

本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编写者来自全国9所高校,长期从事外国法制史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系本学科的中青年骨干。作者简介和编写分工如下:

夏新华:男,法学博士,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前言、第一章、第十六章(第一节和第三节)。

陈 熹:女,法学博士,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二章、第三章。

肖洪泳:男,法学博士,湖南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四章、第十四章。

刘海鸥:女,法学博士,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第五章、第十三章。

高仰光:男,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六章。

李巍涛:男,法学博士,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七章。

张怀印:男,法学博士,同济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湘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英国牛津大学访问学者,撰写第八章、第十一章。

聂 铄:女,法学博士,汕头大学学院副教授,撰写第九章。

顾荣新:男,法学博士,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十章。

李喜蕊:女,法学博士,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撰写第十二章。

刘 鄂:男,法学硕士,湖南科技大学法学院讲师,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撰写第十五章。

谭钟毓:女,法学硕士,湘潭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撰写第十六章(第二节)。

本教材最后由主编统稿。在统稿过程中,湘潭大学哲学与历史文化学院贺鉴副教授,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侯宇清、肖海英,硕士研究生易立、颜美芳等同学做了大量协助工作,在此致谢。本书的编写还得到了湘潭大学教务处、法学院的大力支持,谨此致谢。

目 录

第一章 古埃及法	(1)
第一节 古埃及法的形成和演变	(3)
第二节 古埃及法的基本制度	(7)
第三节 古埃及法的特征和历史地位	(14)
第二章 楔形文字法	(19)
第一节 楔形文字法的形成与发展	(21)
第二节 《汉穆拉比法典》	(23)
第三节 其他楔形文字法典及共同特点	(30)
第三章 古印度法	(35)
第一节 古印度法的形成与发展	(37)
第二节 《摩奴法典》	(40)
第三节 古印度法的特征和历史地位	(44)
第四章 古希腊法	(51)
第一节 古希腊法的历史演变	(53)
第二节 雅典的法律制度	(56)
第三节 古希腊法的特征与历史地位	(64)
第五章 古罗马法	(69)
第一节 罗马法的形成与发展	(71)
第二节 罗马共和宪政	(78)
第三节 罗马私法	(81)
第四节 罗马法的特征和历史地位	(85)
第五节 罗马法的复兴	(88)

第六章 日耳曼法	(93)
第一节 日耳曼法的历史发展	(95)
第二节 日耳曼法的基本制度	(102)
第三节 日耳曼法的特征和历史地位	(110)
第七章 城市法和商法	(113)
第一节 中世纪西欧的城市法	(115)
第二节 中世纪西欧的商法	(120)
第八章 教会法	(125)
第一节 教会法的产生和演变	(127)
第二节 教会法的基本渊源	(131)
第三节 教会法的基本制度	(135)
第四节 教会法的特征与历史地位	(140)
第九章 伊斯兰教法	(145)
第一节 伊斯兰法的形成和演变	(147)
第二节 伊斯兰教法的基本渊源和基本制度	(153)
第三节 伊斯兰教法的特征和历史地位	(162)
第十章 英国法	(165)
第一节 英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167)
第二节 英国法的渊源	(173)
第三节 宪法	(177)
第四节 财产法	(182)
第五节 契约法	(186)
第六节 侵权行为法	(189)
第七节 刑法	(192)
第八节 司法制度	(195)
第九节 英国法的特征和历史地位	(200)
第十一章 美国法	(205)
第一节 美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207)
第二节 宪法	(212)
第三节 民商法	(222)
第四节 反托拉斯法	(224)
第五节 刑法	(226)
第六节 司法制度	(230)
第七节 美国法的特征和历史地位	(239)

第十二章 法国法	(243)
第一节 法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245)
第二节 宪法	(249)
第三节 行政法	(257)
第四节 民商法	(263)
第五节 刑法	(272)
第六节 诉讼法	(277)
第七节 法国法的特征和历史地位	(280)
第十三章 德国法	(285)
第一节 德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287)
第二节 宪法	(292)
第三节 民商法	(298)
第四节 经济与社会立法	(304)
第五节 刑法	(306)
第六节 司法制度	(309)
第七节 德国法的特征和历史地位	(312)
第十四章 日本法	(315)
第一节 日本法的形成与发展	(317)
第二节 宪法	(324)
第三节 民商法	(327)
第四节 经济和社会立法	(329)
第五节 刑法	(332)
第六节 司法制度	(334)
第七节 日本法的特征和历史地位	(338)
第十五章 欧洲联盟法	(343)
第一节 欧盟法的形成与发展	(345)
第二节 欧盟法的渊源	(348)
第三节 欧盟法的制定及执行机构	(349)
第四节 欧盟法的基本内容	(354)
第五节 欧盟法的特征和历史地位	(360)
第十六章 非洲法	(363)
第一节 非洲法的历史发展	(365)
第二节 非洲法的渊源及其关系	(374)
第三节 非洲法的基本特征和历史地位	(378)
参考文献	(383)

第一章 古埃及法

通过学习本章,你将知道古埃及法的概念及其研究资料;掌握古埃及法的形成、发展和演变过程,特别是后期埃及法律的属性;了解王权与专制制度、契约法律制度等古埃及法的基本制度;加深对古埃及法的主要特点和历史地位的理解。

第一节 古埃及法的形成和演变

原理导引

古埃及产生了世界上最古老的文明,古埃及法也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奴隶制法律体系之一。关于古埃及法的概念,学界并无一个统一的界定。美国比较法学家威格摩尔认为,埃及法系可以追溯到公元前4000年,在阿拉伯、美索不达米亚、波斯和希腊的多次入侵之下,历经变迁而顽强存在着,但到了凯撒时代,它终于不可抗拒地被罗马法系所取代。我国外国法制史学家林榕年先生认为,古埃及法是指适用于埃及奴隶制国家整个历史时期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元前3000年至公元前6世纪)。本书作者则认为,古埃及法是指适用于埃及奴隶制国家整个历史时期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既包括埃及历史上31个王朝的法律,也包括希腊、罗马统治时期的法律。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看待古代埃及奴隶制社会后期的历史,即,它是古埃及历史发展的一部分,还是附属于希腊、罗马的历史。此种界定更适合于古埃及法的研究,只有这样,才能更完整地、系统地阐述古埃及法的形成、发展和演变的历史流程。

► 一、古埃及法的概念和资料

(一) 古埃及法的概念

古埃及法概念的界定与古代埃及的历史分期密不可分。埃及古代历史的基本线索为:大约在公元前3500年出现了奴隶制城市国家文明;统一的埃及奴隶制国家形成于约公元前3100年,先后经历了早王国、古王国、第一中间期、中王国、第二中间期、新王国、后王朝、希腊、罗马统治时期等八个历史时期。直至公元642年,阿拉伯人征服了埃及,古埃及奴隶制文明被伊斯兰文明所替代,古埃及的历史才最终结束。^①由此,我们可以说,古埃及法是指适用于埃及奴隶制国家整个历史时期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既包括埃及历史上31个王朝的法律,也包括希腊、罗马统治时期的法律。

(二) 研究古埃及法的资料

研究古代埃及法律的资料主要来源于埃及考古学资料、古代埃及文献和保存在古典作家著作里的有关记述。

古代埃及文献资料以那些记载有国王名字、统治年代和重大事件的碑铭和新王

^① 参见刘文鹏:《古代埃及的年代学与历史分期》,载《世界历史》1996年第2期;刘文鹏:《古代埃及史》,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6—7页;米辰峰主编:《世界古代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41页。

国时期编定的王名表最为重要,如《巴勒莫石碑》、《阿卑多斯王表》、《萨卡拉王表》、《卡尔纳克王表》和《都灵纸草》。除了碑铭、王名表外,还有保留下来的历代国王诏令、刻在神庙墙壁上的年代记,大臣墓铭传记等。古王国时期的《大臣乌尼传》铭文就记述了第六王朝司法审判情况。

最后还要提到古典作家著作所提供的史料。生活在公元前5世纪的希罗多德和公元前1世纪的狄奥多拉斯先后游历过埃及,他们各自所著的《历史》、《历史集成》里,都有专门记述古代埃及历史的部分。其中就有许多法律方面的记载,在狄奥多拉斯的著作中就保留了博克霍里斯法老立法改革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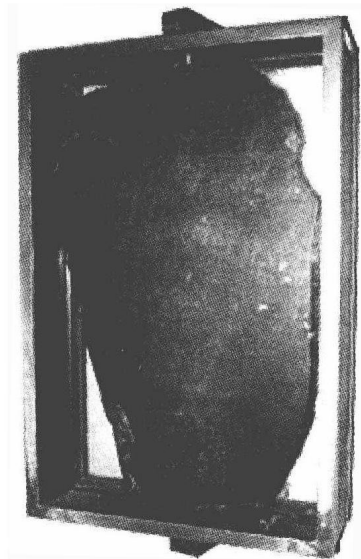


图 1-1 巴勒莫石碑,现存意大利的巴勒莫

知识拓展

埃及是尼罗河的赠礼。

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有这样多的令人惊异的事务,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有这样多的非笔墨所能形容的巨大业绩。

——〔古希腊〕希罗多德

► 二、古埃及国家的出现和法的形成与发展

(一) 古埃及国家的出现

古代埃及在地理上分成两部分:孟斐斯以南的尼罗河狭长谷地叫上埃及,接近尼罗河三角洲的地区叫下埃及。埃及早在旧石器时代就有人居住。约从公元前

4500年,埃及进入新石器时代或铜石并用时代。根据考古材料,埃及铜石并用文化的典型代表是巴达里文化、涅加达文化I和涅加达文化II,习惯上把这三种文化称为前王朝文化。^①考古发现表明,巴达里文化(约公元前4500—前4000年)时期还处于母系氏族社会阶段;涅加达文化I(约公元前4000—前3500年)时期出现了城市萌芽,母权制已让位于父权制,到末期,埃及已处于阶级社会和国家产生的前夕。

涅加达文化II(约公元前3500—前3100年)后期,埃及出现了最初的国家“诺姆”^②。中文译作“州”,它是以某一个城市为中心聚集起来的农村公社组成的城市国家。涅加达南部附近的希拉康波里(Hieraconpolis)是这个时期的一个重要“州”国家,出土的蝎王权标头上有埃及知名的第一个国王蝎王的形象。“州”产生后,相互间为争夺土地、水源、奴隶和财富而不断进行战争。大约从公元前3100年起,上、下埃及各州在频繁的军事活动和长期争霸的斗争中,逐渐形成一个统一的国家。上埃及国王美尼斯(Menes)征服了下埃及,建都于孟斐斯(Memphis),开创了埃及早王国的第一王朝。其后继者继续扩张,到第二王朝结束时,埃及已经是一个统一的国家。

(二) 古埃及法的形成与发展

在埃及国家形成过程中,古代埃及的法律制度也经历了相应的变化,走着从习惯法向成文法转化的道路,表现出不断完善的发展趋势:在军事民主制和部落国家初期是不成文的习惯法,尚无定型的司法制度。随着统一国家的出现,习惯法逐步转化为成文法。

知识拓展

埃及的成文法可能出现于古王国时代(甚至可能是早王朝时代),但这并不意味着氏族部落时代的习惯法完全消失。而且,在法律的实践中,国王甚至往往以自己的喜怒哀乐为转移,定夺案件的合法或非法。如果法律被集成,很明显,任何法规都能被执政的国王在任何时候修改或废除。^③

古埃及的第一位国王美尼斯,相传是埃及的第一个立法者^④。古代埃及的第二位立法者法老萨吉西司曾颁布了一项法令:借债时,债务人若无其他财产作为抵押,可将亡父的木乃伊作为抵押或以自身未来的木乃伊作为偿还债务的担保,如债务人

① 米辰峰主编:《世界古代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44页。

② 埃及人自己称这种小国家为“斯帕特”,希腊人称为“诺姆”(Nomos),中文译作“州”。“州”的象形文字符号是一块土地被地上纵横的水渠划分的若干地段。

③ 刘文鹏:《古代埃及史》,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205页。

④ John H. Wigmore, *A Panorama of the World's Legal System*, Vol. I,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28, p. 17.

死前债务未清,充当抵押的木乃伊不得埋葬。这是最古老的法律中关于债务抵押和担保的规定,它就是由习惯法成文化的例证。^①



图 1-2 美尼斯,埃及第一王朝的开国国王。他统一了埃及,开启了法老统治时代,建立了在人类文明史上具有长期而辉煌影响的王国

根据石雕图像和铭文考证,在公元前 15 世纪中叶,阿蒙荷特普三世(Amenhotep III,公元前 1417—前 1379 年)时期已经产生了成文法典。公元前 13 世纪,拉美西斯二世(Ramesse II,公元前 1304—前 1237 年)为了以法律形式确认奴隶制度的秩序,颁布了关于整顿军队的成分并按阶级出身、职业及特权作为区别的等级制法律。

在古代埃及,除了法老颁布的法律之外,从宰相到各级行政官吏所发布的行政命令或条例,通常是中央法律的重要补充。

► 三、古埃及法的演变

公元前 11 世纪以后,埃及国家相继被埃塞俄比亚人、亚述人、波斯人和马其顿的亚历山大所征服;公元前 332 年以后,埃及先后沦为了希腊和罗马的行省。后期埃及长期处在异族统治之下,其法律格局也发生了相应的发展和演变。

大约公元前 1085 年,埃及进入后王朝时期。利比亚·舍易斯王朝时期,是后王朝历史上的第一个阶段,此时,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埃及由青铜时代进入铁器时代。在商品货币关系以及高利贷的日益发展的情况下,社会分化进一步加剧。到公元前 8 世纪的第二十四王朝时,法老博克霍里斯(Bocohoris,约公元前 720—前 715 年)不得不公布法律,限制债务奴隶制的发展,其目的是为了保持纳税和服兵役的自由民数量,保证国家的兵源。

从公元前 525 年波斯帝国的统治到公元前 332 年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占领埃

^① 参见由嵘主编:《外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7 页。